

汝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 有机肥采购项目供应合同

甲方(需方):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焦作市红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对 2024 年汝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,就供应有机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,特订立本《合同》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项目名称:汝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项目

1. 产品清单及单价

有机肥中标单价:每吨捌佰柒拾壹元整(871 元/吨)

有机肥供应数量:3000 吨

总金额:贰佰陆壹万叁仟元整(2613000.00 元)

2. 付款方式

实行资金管理报账制。有机肥供应全部结束,质量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、项目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供档案资料完整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: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,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供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要求按照《NY525-2021》有机肥质量合格标准。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会同市财政局监督乙方供货全过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妥善解决。
2.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有机肥进行抽样化验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，送检一份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(以相关票据为准)。抽样工具由乙方准备，四分法，每份不少于 500g，每批次不少于 2 次。
3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
4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5. 甲方指导乙方办理项目实施材料，乙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。
6.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，卸货并协助发放有机肥。
7. 乙方供应有机肥，经检验不合格，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质量出现任何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8.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有机肥供应清册，乡镇街道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各乡镇街道公章，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名加盖村委会公章，乙方签名盖章确认。完成各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区域汇总表，乡镇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各乡镇公章，乙方签名盖章确认。
9. 乙方负责提供税务发票。
10. 乙方必须提供有机肥宣传单，达到户均一份。如果因有机肥使用不当造成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同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

时的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报账两份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田磊

乙方（盖章）：焦作市红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尚国际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韩愈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64283600001256

2026年10月20日